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发表论文分类办法

（2016年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的质量和水平，不断增强学术影响力，学校将论文分为A、B、C、D、E、F六个等级，具体分类标准如下：

**一、A类论文**

包括《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》中的A类重要成果、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A类一般成果。

**二、B类论文**

包括《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》中的B类成果。

**三、C类论文**

包括《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》中的C类成果。

**四、D类论文**

1.《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》中的D类成果；

2.发表在《建筑学报》、《中国园林》、《国际城市规划》、《新建筑》、《世界建筑》、《规划师》和《现代城市研究》上的期刊论文。

**五、E类论文**

1. 《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方案》中的E类成果。

2. 发表在核心期刊（北京大学图书馆收录）、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上的论文。

3.发表在《建筑师》、《建筑史》、《ChinaCity Planning Review》、《时代建筑》、《风景园林》、《建筑与文化》、《古建园林技术》、《建筑创作》、《室内设计与装修》、《高等建筑教育》、《中国建筑教育》和《动感(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)》（原《生态城市与绿色建筑》）上的期刊论文。

**六、F类论文**

1. 发表在具有正式期刊号刊物上的论文。

2. 发表在我校《华南高等工程教育研究》上的论文。

3. 华南理工大学哲学社会科学F类成果。

对上述论文分类的说明如下：

1. 为鼓励发表高水平论文，各类论文之间换算公式如下： 1篇A类论文＝4篇B类论文＝8篇C类论文＝16篇D类论文＝24篇E类论文＝32篇F类论文。上述计算办法不得逆向换算。

2. 各期刊的增刊一律视作F类期刊。